

民法總則

上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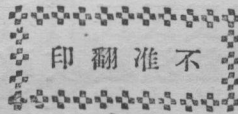
孫曉村著

世界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出版

民法總則ABC上(全一冊)

〔精裝六角 平裝五角〕
(外埠酌加郵費滙費)



不准翻印

著者 孫曉村
出版者 ABC叢書社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暨各省

世界書局

ABC叢書發刊旨趣

徐蔚南

西文ABC一語的解釋，就是各種學術的階梯和綱領。西洋一種學術都有一種ABC：例如相對論便有英國當代大哲學家羅素出來編輯一本相對論ABC；進化論便有進化論ABC；心理學便有心理學ABC。我們現在發刊這部ABC叢書有兩種目的：

第一 正如西洋ABC書籍一樣，就是我們要把各種學術通俗起來，普遍起來，使人人都有獲得各種學術的機會，使人人都能找到各種學術的門徑。我們要把各種學術從智識階級的掌握中解放出來，散遍給全體民衆。ABC叢書是通俗的大學教育，是新智識的泉源。

第二 我們要使中學生大學生得到一部有系統的優良的教科書

或參考書。我們知道近年來青年們對於一切學術都想去下一番工夫，可是沒有適宜的書籍來啓發他們的興趣，以致他們求智的勇氣都消失了。這部ABC叢書，每冊都寫得非常淺顯而且有味，青年們看時，絕不會感到一點疲倦，所以不特可以啓發他們的智識慾，并且可以使他們於極經濟的時間內收到很大的效果。ABC叢書是講堂裏實用的教本，是學生必辦的參考書。

我們爲要達到上述的兩重目的，特約海內當代聞名的科學家、文學家，藝術家以及力學的專門研究者來編這部叢書。

現在這部ABC叢書一本一本的出版了，我們就把發刊這部叢書的旨趣寫出來，海內明達之士幸進而教之！

例言

一 民法總則是全部民法底綱領，這個綱領底說明，在了解民法底其他各部分上，非常重要，所以本書不憚繁複地，在A B C底性質內，引用各國立法法例，參照我國新舊民法，作一個比較的說明。

二 國民政府十八年頒布的民法總則，比舊民草固有特色，較各國法例也頗有不同，而且這是現行法，於日常生活有密切關係，所以本書在敘述時，一貫地以這新民法爲骨幹。

三 本書全部大綱及詳細節目，悉由李辛陽先生擬定，敬特聲明，并致謝忱。

四 本書參考書如下：

1. 法學通論 李辛陽著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講義

2. Précis de Droit civil Petir Précis Dalloz de Librairis Dalloz

3. 民法總論 日本穗積重遠著

4. 民法總則 余榮昌著 國立北京大學講義

5. 民法總則 何基鴻著 國立北京大學講義

6. 民法總則 歐宗祐著 商務版

目次

第一編 緒論	一
第一章 民法底意義	一
第二章 民法底淵源	二
第三章 民法底內容和編制	五
第四章 民法上的權利和義務	八
第一節 民法上的權利——私權	八
第二節 民法上的義務	一五
第二編 本論	一六
第一章 私權底主體——人	一七
第一節 自然人	一八
第一款 權利能力	一八

第一項	權利能力底定義	一九
第二項	權利能力底發生	一九
第三項	權利能力底消滅	二〇
第四項	外國人底權利能力	二六
第二款	行為能力	二七
第一項	行為能力底意義	二七
第二項	有行為能力	二九
第三項	無行為能力	三二
第四項	限制行為能力	三五
第三款	責任能力	三八
第四款	住所	三九
第一項	住所底意義	三九
第二項	住所底種類	四一

第三項 住所底效果	四二
-----------	----

第五款 人格權底保護	四四
------------	----

第二節 法人	四五
--------	----

第一款 概論	四五
--------	----

第二款 法人底本質	四六
-----------	----

第三款 法人底種類	四九
-----------	----

第四款 法人底設立	五一
-----------	----

第一項 法人設立底主義	五一
-------------	----

第二項 社團法人底設立	五二
-------------	----

第三項 財團法人底設立	五七
-------------	----

第五款 法人底能力	五八
-----------	----

第一項 法人底權利能力	五八
-------------	----

第二項 法人有無行為能力底研究	五九
-----------------	----

第三項 法人底責任能力·····	六〇
第六款 法人底住所·····	六〇
第七款 法人底機關·····	六一
第一項 董事會·····	六二
第二項 總會·····	六五
第八款 法人底解散·····	六九
第一項 法人解散底性質·····	六九
第二項 法人解散底原因·····	七〇
第三項 法人解散後底假存續——清算·····	七二
第九款 法人底監督·····	七三

民法總則 ABC 上冊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民法底意義

一、民法底定義 什麼是民法？我們在下這個定義之前，先要看清民法底主眼之所在。民法底主眼，在於規定私人間底權利義務。所以，民法者，是規定私法上的一般的原則，換言之，規定私法上的權利與義務的法律也。更真切地來說時，民法者，也可以說是規定我們日常生活中的日常關係的一種法律。

二、民法底性質 根據上述的定義，我們便可以分析出民法底性質：

1. 民法是實體法 民法底主眼，既在於規定私人間底權利義務，所以就

法底本質上說時，這是一種實體法。

2. 民法是私法 法律有公法私法之分，但究竟什麼是公法，什麼是私法，學者間每因採以區別底標準底不同，持論頗不一致。但就一般而言，大概公認規定國家生活的法律是公法，規定社會生活的法律是私法。上面曾經說過，民法是規定我們日常生活關係的法律。自然無疑地是私法了。

3. 民法是普通法 私法底範圍很廣，有普通法，有特別法；規定特別事項者為特別法，如商法是；對此類特別法而言時，民法則是普通法。因為民法所規定的，祇是日常生活中的日常關係。

第二章 民法底淵源

民法底淵源，換言之，就是指構成民法法規底材料之所自來，通常分作兩種，就是一種直接的淵源，與另一種間接的淵源。所謂直接的淵源者，就是說

，這種淵源底本身乃是制定法；至於間接的淵源，那末它本身是非制定法。下面先說直接淵源，就是說那幾種制定法，是可以構成民法法規底材料的：

1. 法律 這是專指成文法的國家來說的；因為假使一個國家在它的過去，無所謂成文法，那末它的新民法底產生，當然不是從法律來的。中國底法律發達很早，但多偏於公法方面。清光緒年間，才開始私法底編纂，請日人松岡義正博士起草民法。在宣統三年總算完成了一部『民律草案』（即通常稱為舊民草者）。這部舊民草一直適用到國民政府新民法底頒布。不過所謂適用，不是全部而已。

2. 法令 凡關於民事事項的法令，都可以構成民法法規底材料。

3. 自治法 凡屬於地方自治團體本它的自治立法權所制定的共同遵守的法律，如村制條例區制條例等自治法，也均為民法底直接淵源。

4. 條約 條約能有法律的效力，不過須先經公布底手續，而且得成為國

法底一部，所以條約中的民事規定例如著作權條約等，也是民法法源之一。

至於民法底間接淵源，就是非制定法，也可以分幾項說明：

1. 習慣 習慣是多數人反覆地做同一行為而生出來的。習慣底力量就在它能歷久不磨，大家都做遵守，因此，它對於人類社會底生活，形成一種牢固的拘束力。所以有許多國家，不是承認習慣使它有法律的效力，便是採用習慣，規定在法典上。民法既以我們日常生活中的日常關係為內容，而習慣又多半存在於日常生活中，所以習慣常常是民法底重要的法源。不過民法採用習慣時，是以不背公共秩序良善風俗為限度。

2. 判例 法律是固定的，社會底事物是千變萬化的；拿固定的法律來應付變化無窮的社會底事物，自然難以辦到。救濟底方法，就在於法官的接引先例來作適實情的判決。先前的判決，經援引後，便有法律的效力，進而成為法律。所以這種判例，有時實際上便構成民法底一部分。

3 條理 條理底推用，有時也成爲民法底淵源，其理由和判例相似，因爲制定法底規定有時感覺到欠缺，而習慣上裁判上又沒有先例，那末在這種時候，法官可以根據人性自然的判斷來應用，這就是所謂條理。

以上三種是民法底間接淵源，卽民法底非制定法底源淵；但實際上，這個淵源除了習慣判例條理外，其他如宗教道德學說等，也都間接地對於民法底法源形成一種重大的勢力。此外，有雖屬於制定法，但它的構成民法法源的過程確是很間接的，那末就是外國法及國際法。舊民草和國民政府新頒布的民法中採用多少東西各國底法制精華，這便是前者底例子。至於後者底例子，則德奧兩國新憲法中，都規定凡一般所承認的國際法，亦爲該國國法底一部，更是個新鮮的證據。

第三章 民法底內容和編制

一、民法底內容 民法底目的，既然是在規定私人間的權利和義務，所以混統地說時，我們可以這樣斷定，民法底內容，就是關於私人間的權利和義務的規定。不過，所謂個人所享有的權利和應負的義務底範圍是異常廣闊的，這兒，我們必須分開來說，才能格外明白。

1. 關於物上底權利和義務的規定——物權 人類生活必賴外界事物來維持，因之，人和物之間便有一種關係存在。這種關係，初時尚是單純的，尙是事實上的，不過，等到這個人在物體上爲一定作用底時候，那就不然了。因爲那時候，在他有一種保障去對抗他人，而他人有不許加以妨害底責任，這樣便構成了法律上的一種關係，就是所謂權利。民法中關於對物權利的規定，便是民法中的物權篇。

2. 直接關於人底權利義務的規定——債權——親屬權——繼承權 直接關於人底權利義務，因其人與人間所以發生私法的關係底原因底不同，也應

當分別地來說。

A 債權 個人底生活雖仗外物維持底時候爲多，但決不能免於他人底勞力底補助，既然要求他人底勞力——行爲——底補助，便發生相互間底關係。這種關係，就是所謂債的關係，規定在民法債權篇中的。

B 親屬權 個人因爲生存上或生理上自然的要求，不能孤立地絕無配偶；有了配偶，就發生夫婦關係；後來再生子女，這種關係底範圍便更形擴大，成爲家屬的關係。民法裏有親屬篇，就是規定此種關係的。

C 繼承權 民法有關於繼承權底規定；但繼承的關係怎樣發生的呢？就是因爲人死之後，專屬於他一身的權利和義務雖然和他的生命一同消失，但他的財產上的權利和義務，却不能無所繫屬。民法中的繼承篇，就是規定這種關係的。

3. 關於上述的權利義務作一般的原則的規定——民法總則 民法總則者